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景谷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52,529.53 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29,800,000 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当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。公司 2024 年末弥补亏损金额总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主要原因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人造板业务一方面受到供给端的产能大幅增加影响，另一方面受到销售端的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传导周期的影响，人造板行业价格竞争愈发激烈，致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出现下降，毛利率大幅下滑，形成亏损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收购，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崔会军先生、王兰存先生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等交易文件，崔会军先生、王兰存先生对汇银木业 2024 年度的净利润数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进行了承诺，不足部分将按照协议

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。经初步测算，汇银木业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项业绩补偿收益计入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。

3、由于汇银木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公司收购其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。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，同时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在 2024 年年末，对商誉及其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初步测试结果，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为改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一是公司将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、调整市场定位与产品服务策略、加强内部管理、积极拓展业务渠道。结合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等情况，依托于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，形成灵活的产品体系、销售策略和价格联动机制，主攻定制化产品和市场畅销产品，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。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，逐步提高板材生产工艺、技术水平以实现技术能力升级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，形成有效的产销保障支撑体系。

二是积极探索上市公司战略转型，扭转近年来主营业务增长乏力及盈利能力低的局面，培育具有市场前景好、具有成长性及较强盈利能力的新质生产力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